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楠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04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679、15210、210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黃楠益（下稱被告）明示僅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沒收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60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暨沒收，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犯錯，也與被害人調解，並依約定支付賠償金額中，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犯之詐欺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所得，應適

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輕罪之一般洗錢罪，亦符合洗錢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部分，爰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㈡、刑法第59條之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本案被告所犯，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刑，刑度上已甚為寬待，且衡酌告訴人遭被告詐欺之款項高達新臺幣(下同)370萬元，被告參加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雖非居主導核心地位，然仍為詐欺集團遂行犯罪不可或缺之角色，且被告除本案外，尚犯有其他加重詐欺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或經判處罪刑在案，業經被告陳明在卷，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見被告所犯情節不輕，難認有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客觀上仍會使通常一般人心生同情而有情輕法重顯堪憫恕之處，故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明。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查，原審已說明被告本案所犯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且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且其所為將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被訴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告訴人詐騙之人，僅擔任面交車手工作，非該犯罪團體之主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另衡以被告之犯罪動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金額之多寡，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附敘明衡酌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求刑3年，與同案被告詹鎧瑋(原判決認定其詐欺490萬元，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未據上訴已確定)分別所犯詐欺之金額等情節，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3年過重等情，量處有期徒刑2年7月。經核，原判決已詳細說明其如何具體斟酌被告關於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予以綜合考量，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未予斟酌有利於上訴人量刑因子之違法情形，且本院整體衡量被告所犯經處以上開有期徒刑，已足以評價其不法罪責內涵，無須再依照輕罪之一般洗錢罪規定併科罰金刑，原判決未併科以罰金刑，尚無違誤。是核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係在公平、比例及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堪稱允當妥適，應予維持。

㈡、被告上訴意旨所陳認罪知錯、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等節，均經原判決量刑審酌。從而，被告提起上訴後，原判決據以量刑之基礎事實並無任何變更，亦無違法不當或漏未審酌之情事，無從對被告更有利之認定，縱然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不能指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誤不當，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